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2-129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动减持及后续被动减持风险提示公告

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南城投”)通知,获悉因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纠纷,其持有部分公司股份被金融机构违反约定擅自处置,2022年8月15日-8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被动减持28,469,227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74%(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下述比例结算亦如此),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中南城投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8月15日	2.68	23,900,000	0.62%
	大宗交易		2.48	1,560,586	0.04%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8月16日	2.73	3,018,641	0.08%
合计	-	-	-	28,469,227	0.74%

二、股东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中南城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持股比例	股数	持股比例
中南城投	2,071,061,687	54.12%	2,042,592,460	53.38%
陈昱含	14,413,997	0.38%	14,413,997	0.38%
合计	2,085,275,684	54.50%	2,057,006,457	53.76%

三、股东后续被动减持的风险提示

1、股东及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南城投持有公司2,042,592,46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3.38%。

2、一致行动人及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南城投一致行动人陈昱含持有公司股份14,413,997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38%。

3、股份来源: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获取及二级市场增持。

4、被动减持的风险:相关金融机构因为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纠纷,有进一步擅自处置中南城投持有公司股份的风险。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6、减持数量和期间:8月15日开始的3个月内,中南城投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减少公司现有总股份数(3,826,558,901股)3%的风险。如有进一步信息,中南城投将提前告知。

7、预计减持价格:市场价格。

本次被动减持事项与中南城投此前已披露的在2023年1月12日前继续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不一致,中南城投将采取合法手段追究相关机构责任。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属于被动减持,目前中南城投正积极与相关金融机构沟通,化解纠纷,停止被动减持,减少减持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情况,并督促其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上述被动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变动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南城投书面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2-130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8月16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南城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近日收到中南城投增加质押公司股份情况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中南城投	5,000,000	0.24%	0.13%	否	是	2022年8月12日	2022年1月25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补充质押

2、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南城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南城投	2,042,592,460	53.38%	1,676,514,945	82.08%	43.81%	0	0	0	0
陈昱含	14,413,997	0.38%	0	0	0	0	0	10,810,498	75.00%
合计	2,085,275,684	53.76%	1,676,514,945	81.50%	43.81%	0	0	10,810,498	3.07%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相关情况

1、中南城投本次质押为补充质押。

2、以2022年8月16日起算,中南城投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累计质押股份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2022年8月16日至2023年2月15日	567,930,773	27.61%	14.84%	106,964
2023年2月16日至2023年8月15日	588,626,000	28.62%	15.38%	109,799

中南城投具备资金偿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

3、中南城投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中南城投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与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无关,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中南城投及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2月1日

法定代表人:陈锦石

注册资本:165,424.25313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769877740XG

企业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常乐镇常青路188号

经营范围包含:城市建设投资、商品房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陈昱含,女,1985年出生,本科学历。2009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2018年4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5月起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2021年4月起任公司总经理。目前还任中南城投的控股股东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

(3)中南城投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末	2022年3月末
总资产(元)	367,976,521,814.23	368,991,768,797.88
总负债(元)	325,182,187,280.01	326,830,587,375.13
长期借款(元)	32,733,958,567.59	32,921,221,906.84
流动负债(元)	283,825,364,707.17	285,933,930,918.60
项目	2021年1-12月	2022年1-3月
营业收入(元)	79,210,506,937.87	7,749,266,430.32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元)	-3,381,953,677.00	-607,971,483.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771,980,470.34	3,661,845,367.72
偿债能力指标	2021年末	2022年3月末
资产负债率	88.37%	88.57%
流动比率	1.06	1.06
速动比率	0.39	0.39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7.89%	6.73%

(4)中南城投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和仲裁情况,资信状况良好。

6、中南城投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发生未披露的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7、中南城投质押的公司股份设立风险预警线和平仓线,若因股价下跌,达到履约保障警戒线或最低线时,中南城投将采取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等方式积极应对,避免触发约定的平仓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质押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2-050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裁定。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有限”)、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秋冠光电”)、七台河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台河奥瑞德”)为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瑞德”)的全资子公司。

●累计涉案金额:本金共3亿元以及相关利息损失、费用。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2022)京民终282号案件涉及利息及违约金可能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造成影响。最终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22)沪民终23号之一]、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京民终282号],现将有关事项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主要情况

(一)(2022)沪民终23号之一

1、诉讼各方当事人

上述人(原审原告):上海新黄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黄浦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北京耀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莱公司”)、耀莱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莱文化”)、奥瑞德、綦建虹、左洪波、褚淑霞、朱爽

2、案件基本情况

2017年12月15日,新黄浦公司与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信托”)签订《爱建耀莱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合同编号:AJXT-YL-201712-XTHT),约定新黄浦公司作为委托人,爱建信托作为受托人,成立“爱建耀莱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资金为人民币1亿元,用于向耀莱公司发放1亿元信托贷款。同日,耀莱公司与爱建信托签订《爱建耀莱单一资金信托信托贷款合同》(合同编号:AJXT-YL-201712-DKHT)(以下简称“《信托贷款合同》”),约定爱建信托向耀莱公司提供1亿元的信托贷款,贷款期限为24个月,年利率为15%,自第一个实际放款日起算。2017年12月19日,爱建信托向耀莱公司发放了1亿元的信托贷款。

2017年12月16日,奥瑞德、左洪波分别与爱建信托签订《爱建耀莱单一资金信托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约定公司对爱建信托与北京耀莱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AJXT-YL-201712-XTHT的《爱建耀莱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提供保证担保。左洪波为耀莱公司在《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并且,左洪波的配偶褚淑霞提供声明函,以夫妻共同财产和其个人财产为耀莱公司在《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

2019年9月4日,《信托合同》提前终止,爱建信托以原状分配方式向新黄浦公司分配全部信托利益和信托财产,双方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保证责任转让合同》,新黄浦公司受让爱建信托在《信托贷款合同》及各《保证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2019年12月18日,贷款期限届满,耀莱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构成违约。

2021年8月26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沪74民初152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进展及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2)。

3、上诉人诉讼请求

上诉人新黄浦公司不服上海金融法院(2020)沪74民初1528号民事判决,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4、诉讼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22)沪民终23号之一,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审法院在审理过程中违反法定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原判决遗漏当事人或者违法缺席判决等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裁定如下:

(1)撤销上海金融法院(2020)沪74民初1528号民事判决;

(2)本案发回上海金融法院重审。

(二)(2022)京民终282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芜湖华融兴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华融”)

上诉人(原审被告):奥瑞德有限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奥瑞德、七台河奥瑞德、秋冠光电、左洪波、褚淑霞

2、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5月21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接受委托贷款暨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奥瑞德有限与芜湖华融、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松北支行”)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由芜湖华融委托广发银行松北支行向奥瑞德有限贷款人民币2亿元,期限为1年,贷款年利率9%,以奥瑞德有限持有的哈尔滨鑫霞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霞光电”)51%的股权进行质押,并由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左洪波、褚淑霞夫妇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76)。

2018年6月29日,北京二中院出具了《调解协议书》,各方达成和解方案。2019年3月,各方与芜湖华融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1)。

因被告未按照《执行和解协议》的约定向芜湖华融按期并足额偿还款项,芜湖华融向北京二中院申请强制执行,北京二中院于2020年9月1日立案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7)。

3、一审判决情况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如下:

(1)奥瑞德有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芜湖华融支付贷款本金1.94亿元;

(2)奥瑞德有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芜湖华融支付截至2020年8月19日的罚息90,074,945.83元,并支付剩余罚息(自2020年8月20日起,以1.94亿元为本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至本金实际付清之日止);

(3)奥瑞德、左洪波、褚淑霞就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确定的奥瑞德有限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奥瑞德、左洪波、褚淑霞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奥瑞德有限追偿;

(4)芜湖华融就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确定的奥瑞德有限的债务,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编号为(松北市监)股质登记设字[2017]第23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项下的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

(5)芜湖华融就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确定的奥瑞德有限的债务,对黑龙江省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编号为宾市监抵字(2017)第013号《动产抵押登记书》项下的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6)芜湖华融就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确定的奥瑞德有限的债务,对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七市监抵登字(2017)22号《动产抵押登记书》项下的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7)芜湖华融就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确定的奥瑞德有限的债务,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哈松市场抵登字(2017)第6号《动产抵押登记书》项下的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8)驳回芜湖华融的其他诉讼请求。

4、诉讼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京民终282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一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本案按上诉人奥瑞德有限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2022)京民终282号案件涉及利息及违约金可能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造成影响。最终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2-096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与安义县人民政府签订的投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合作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22年6月2日,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安义县人民政府签订了《投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在工业园区范围内安排项目用地约300亩,建设8GWTOPCON光伏电池生产项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日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安义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二、合作框架协议的进展

《框架协议》签订后,公司与安义县人民政府就本次合作的项目推进工作进行了充分沟通和交流,截至目前未形成具体合作协议。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决定终止与安义县人民政府签订的《框架协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框架协议》仅为公司与安义县人民政府开展投资合作的意向性约定,不具有强制约束力。双方并未签署正式合作协议及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框架协议》的终止不会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沐邦高科　公告编号:2022-095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鄂城区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鄂城区人民政府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愿意充分利用和发挥各自的资源优势,在鄂城区人民政府园区内安排项目用地约500亩,建设10GW TOPCON光伏电池生产基地项目。项目投资规模预计48亿元人民币。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仅为框架性约定,具体合作事宜以另行签署具体协议为准,对公司2022年的经营业绩及未来业绩增长的影响尚不确定。

●本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投资合作的框架性协议,不具有强制约束力,具体合作和实际投资时间尚未确定。

●项目预计总投资48亿元,投资金额远高于公司账面货币资金水平,存在资金缺口和项目能否顺利开展的风险。

●公司目前未从事光伏电池业务,亦无TOPCON光伏电池生产技术储备,尚无TOPCON电池人才团队,正在积极联络引进相关领域人才,可能存在人才引进不达预期的风险。光伏行业技术更新迭代快速,若公司所投TOPCON技术未来被迭代,将导致生产设备闲置、淘汰,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的风险。

●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00万元到9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912.52万元到2,112.52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前期与安义县人民政府、梧州市人民政府达成合作,拟分别建设8GW TOPCON光伏电池生产项目和10GW TOPCON光伏电池生产基地。公司与梧州市人民政府共同建设10GW TOPCON光伏电池生产基地,目前正在进行中,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与安义县的合作已终止。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与安义县人民政府签订的投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

一、合作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协议对方:鄂城区人民政府

性质:区级人民政府

与上市公司关系:无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方式

本协议由公司与鄂城区人民政府于2022年8月16日以书面方式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框架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依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鄂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原则

双方按照依法合规、诚实信用、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推进合作事宜。

本协议是指导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双方或双方指定单位开展本框架协议下各项合作业务,应遵守本协议确定的原则签订具体业务协议,并以各项具体业务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二)合作内容

双方愿意充分利用和发挥各自的资源优势,在甲方园区范围内安排项目用地约500亩,供乙方建设沐邦高科10GW TOPCON光伏电池生产基地项目。项目投资规模预计48亿元人民币。

乙方在园区成立一家全资或控股(股权占比51%及以上)的独立法人子公司作为项目运营主体。

项目公司根据甲方投资建设进度,负责生产线相关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等。

(三)合作机制

在本协议所确定的战略合作基础上,建立双方高层领导会晤机制和工作对接的沟通联络机制,根据合作需要,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和协调解决合作中出现的问题,维护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

(四)合作承诺

甲方负责积极协助乙方解决项目公司的设立及项目建设经营中所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依法保障项目公司在辖区内正常行使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企业自主权。

甲方为乙方落户园区提供全程跟踪服务。具体包括:协助办理相关证照、招工,协调处理与相关部门关系等,涉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积极为乙方争取省市县产业基金支持。

乙方投资的项目必须符合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等要求。

(五)其他条款

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框架性约定,具体合作事宜以另行签署具体协议为准。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为双方开展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具体合作事宜还需双方进一步协商并签署具体协议,对公司2022年的经营业绩及未来业绩增长的影响尚不确定。

四、重大风险提示

1、公司与鄂城区人民政府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愿意充分利用和发挥各自的资源优势,在鄂城区人民政府园区内安排项目用地约500亩,建设10GW TOPCON光伏电池生产基地项目。项目投资规模预计48亿元人民币。

2、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仅为框架性约定,具体合作事宜以另行签署具体协议为准,对公司2022年的经营业绩及未来业绩增长的影响尚不确定。

3、本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投资合作的框架性协议,不具有强制约束力,具体合作和实际投资时间尚未确定。

4、项目预计总投资48亿元,投资金额远高于公司账面货币资金水平,存在资金缺口和项目能否顺利开展的风险。

5、公司目前未从事光伏电池业务,亦无TOPCON光伏电池生产技术储备,尚无TOPCON电池人才团队,正在积极联络引进相关领域人才,可能存在人才引进不达预期的风险。光伏行业技术更新迭代快速,若公司所投TOPCON技术未来被迭代,将导致生产设备闲置、淘汰,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的风险。

6、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00万元到9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912.52万元到2,112.52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业绩下滑风险。

7、公司前期与安义县人民政府、梧州市人民政府达成合作,拟分别建设8GW TOPCON光伏电池生产项目和10GW TOPCON光伏电池生产基地。公司与梧州市人民政府共同建设10GW TOPCON光伏电池生产基地,目前正在进行中,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与安义县的合作已终止。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与安义县人民政府签订的投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

五、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七日

国泰君安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8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君安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君安中证1000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1586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8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君安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国泰君安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君安中证1000指数增强A	国泰君安中证1000指数增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867	015868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863号		
验资期间	自2022年08月01日至2022年08月1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年08月1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6,931		
份额级别	国泰君安中证1000指数增强A	国泰君安中证1000指数增强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32,068,476.55	277,244,245.55	609,312,722.1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41,643.52	37,846.00	79,489.5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32,068,476.55	277,244,245.55	609,312,722.10
	利息结转的份额	41,643.52	37,846.00	79,489.52
	合计	332,110,120.07	277,282,091.55	609,392,211.6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029,800.36	54,519.01	2,094,319.3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6142%	0.0197%	0.3437%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年08月16日			

注:(1)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及律师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0 万份以上;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0 万份以上。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网站(www.gtjazg.com)或客户服务电话(95521)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在确定了本基金开放申购、开放赎回的日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办理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披露。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销售文件。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2-070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业绩情况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现对“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进行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49,901,709.85	1,197,789,000.92	-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0,003.41	3,263,027.59	-48.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0,475.77	1,260,639.66	-46.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738,625.03	-91,000,227.12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61,893,776.71	1,562,078,741.56	-0.65
总资产	4,270,069,012.48	4,293,573,705.49	-0.55

2022年上半年公司运营情况基本正常,但受疫情持续影响,以及部分客户业务合同合作到期终止等原因,2022年上半年收入较2021年上半年同比减少4,800万元,同比下降4%。同时,因为费用增加及信用减值增加等原因,2022年上半年净利润1,293万元,去年同期1,995万元,下降35.17%;2022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8万元,去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6万元,同比减少158万元,下降48.5%。具体原因如下:

(一)收入较去年同期略降4%,但费用增加1,186万元,上升5.85%

公司2022年上半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四大费用合计2.15亿,较去年2.03亿元同比上涨5.85%;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三项费用合计较去年同期增加1,606万元,除研发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420万元外,其他费用在绝对值和占收入比上同比均有不同程度的上升。其中:

1、销售费用增加380万元,主要原因系北京京阳腾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加强生品牌的耗材业务,导致公司销售人员工资及福利费用上升;

2、管理费用增加522万元,为上海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完善第二总部管理职能以及武汉塞力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在湖南生产基地投产,导致公司管理人员工资及福利费用上升;湖南赛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研发基地装修费用增加。山东润诚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及济宁市康之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等子公司收入增长,相应的运营费用增加;

3、财务费用增加704万元,主要原因系融资成本上升所致。

(二)信用减值计提较去年同期增加780万元,上升73%

公司子公司郑州朗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加约870万,主要原因系去年同期收回阜外华中心血管医院货款2,251万元,前期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在上年转回;公司子公司山东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加约540万元,主要原因系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应收账款账龄增加,导致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增加。

公司子公司山东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信用减值损失环比增加约690万元、塞力斯公司本部信用减值损失环比增加约200万元,信用减值损失一二季度环比增加,导致二季度业绩下滑。

(三)收入下降4,800万元导致净利润下降

(1)公司子公司北京京阳腾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因疫情影响,营业收入同比减少2,500万元,下降约17%;

(2)公司子公司郑州朗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运营的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集约化合同到期业务终止,营业收入同比减少3,200万元,下降约68%;

(3)公司子公司山东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的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集约化合同到期业务终止,营业收入同比减少4,200万元,下降约72%。

除上述情况说明外,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其他内容不变。上述内容不会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影响,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7日

天弘鑫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8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8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鑫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鑫利三年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801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天弘鑫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鑫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08月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7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7,750,932.65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7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3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8月18日
除息日	2022年8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8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其红利按2022年8月18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将于2022年8月1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8月22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2年8月19日日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红利再投资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未选择分红方式的,则默认为现金分红。

3.3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1.00元(不含1.00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2022年8月18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4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或各销售机构查询、变更当前的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且经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

3.5咨询方式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客户服务电话:95046。

(2)销售服务机构: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官网列示。

特此公告。

天弘基